

供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翠湖苑幼儿园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卓文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货物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：1.2米实木柜子15套，单价480元，共计7200元。梯形实木柜子3套，单价280元，共计840元。总计：8040元（大写：捌仟零肆拾圆整）

2、货物相关资讯必须真实、齐全、合法，包括货物类别、品名、品牌、规格、质量标准、包装要求、计量单位及单价等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1、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3日。

2、在供货期限内乙方每次根据甲方订货计划或送货通知单给甲方供货，乙方均应提供销货清单，销货清单中应列明所供货物的品名、数量，价款等，甲方接收货物清点无误后，应在销货清单上签字确认，并开据入库单经甲方至少2人签字后回执乙方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按照（月口季口年口）给乙方结算货款，每次结算货款前5天内，甲乙双方应根据销货清单、入库单对货款的总额核对，经核对无误后，乙方为甲方出具相应的发票，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确认过的货款。有特殊物资需乙方配备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配备验收开票后，5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。

四、产品质量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货物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受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导致甲方退货或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，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3、甲方不得除因质量问题、价格高于市均价外等原因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4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对账和结算，不得拖延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6 年 10 月 23 日